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市翔安区马巷中心小学）的（马巷中心小学所辖完小 2025-2026 学年农村小规模学校艺体学科课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巷中心小学所辖完小 2025-2026 学年农村小规模学校艺体学科课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白鹿美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厦门白鹿美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